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840/E67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推動公共房屋有序持續供應，政府近年積極尋找土地資源，配合社會實際所需和公共房屋政策發展方針，實事求是進行科學規劃。政府重視居民的住屋需求，增加土地儲備是未來一個努力工作的方向，為此，將加快收回閒置土地，善用新城填海區並優先用作公屋發展，若有土地資源亦會優先考慮作為公屋用地儲備，藉此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

新城填海區作為未來本澳極為重要的土地來源，當中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早已列入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的八大規劃構想中，作為“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的重要體現。由於新城規劃面對的問題涵蓋極廣，社會訴求多樣化，為進一步聽取居民意見，政府已計劃於今年底展開第三階段的新城填海規劃方案諮詢。

為增加供應量及回應社會訴求，政府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並建議將該區的可供應單位數量由 18,000 個增至 32,000 個，當中更大幅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至 28,000 個。

然而，新城規劃還涉及各項區域合作、公共政策、基建設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共設施配套、土地利用、城市景觀、整體空間、交通佈局、跨界交通對接，以及第四條跨海通道等具體工作；因此，在完成新城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定案後，需要作進一步的工作細化，尤其是需要開展各項後續的詳細規劃工作和建築設計，配合好將來的整體房屋政策、公共房屋政策，以及社會的實際所需，做好整個 A 區的城市空間佈局，才能滿足居民對將來生活居住、交通出行的實際需要。

另一方面，根據現行《經濟房屋法》的相關規定，用於經濟房屋用途的單位須完成有關土地的批給程序及進行委託樓宇建造工程後，方可進行預配及訂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初步估計 A 區第一批公共房屋單位可在 2019 年底接受申請，而基於涉及未確切掌握單位建造規模及建造時間，初步估計單位可能至 2022 或 2023 年才能落成。政府重申必定會加快相關工作，待有具體訊息後，會向社會作進一步公佈。

對於在建的多個公共房屋工程項目，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繼續督促承建商抓緊進度，同時在施工安排上採取各種工藝技術保質量保安全，監督部門亦會採取有效監管，倘承建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興建，政府會分析情況，若證實為可歸責於承建商，將按照合同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處罰。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